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补充实施 2021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申报指南

2021 年，我市申报获得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000 万元，2 家企业因客观原因放弃项目补助，一家 120 万元，一家 1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结余项目资金 220 万元继续按程序组织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拟补助 4 家，每家 55 万元。相关申报要求如下：

1. 申报对象：种植大户，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企业或个体，田间捡拾作业企业或个体。近三年未享受财政补助项目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各区镇证明为准）。

2. 重点支持方向：支持秸秆收储大棚建设、固定式打包机械设备、田间路边捡拾打捆及运输机械、消防及监控设备等。大棚建设不少于 1000m²，设施用地手续齐备。处置村级秸秆堆放点的秸秆利用主体优先考虑。

3. 建设目标：年收储利用秸秆 2000 吨以上，并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要有固定的公司地址。

4. 资金配套：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配套比例等于或大于 1: 1。

5. 财务账册：项目建设要建立财务专户。

本次项目建设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必须完成项目验

收,请有意向的企业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并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

附件: 2021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人: 朱长春

联系电话: 88898522



附件

2021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万元）	拟申请财政补助额
合计				
建设期限				
区镇（街道）农社局意见： 局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财政局意见： 局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海安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承诺书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秸秆利用主体概况

1.基本情况

2.目前规模、现有厂房、设备设施、员工情况

3.从事与秸秆利用相关的工作开展情况、秸秆的来源、去向、现有利用方式及工艺流程或技术路线（如果是新建设企业可以省略此条）

4.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如是新建企业详细填写此条；如是老企业填写新增内容和方式）：秸秆的来源、产品去向（包括秸秆制品、废渣、次产品等）、技术路线和技术保障、项目建设优劣势分析

5.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二、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银行账户复印件

4.征信报告（含法人信用报告）

5.秸秆收购协议（田间打捆协议）

6.安全生产责任状

7.项目实施用地相关手续（包括租赁协议、建设用地审批备案、建设许可证等），其中租赁协议时间不得少于 5 年。